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〔2024〕0096 号

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694743203J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扩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306-442000-04-01-581387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同兴东路 28 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17′ 17.849″，北纬 22° 38′ 32.504″）。该项目扩建后总用地面积为 13159.1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5592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混凝土、商品砂浆的生产，年产商品混凝土 244 万立方米、商品砂浆 20 万立方米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

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颗粒物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915-2013)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扩建后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3168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该项目车辆清洗、喷淋降尘、道路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机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布袋收集的粉尘、沉降粉尘与水喷淋收集的粉尘、边角料及三级沉淀池沉渣、废布袋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

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24日